**2016消保小尖兵夏令營第一梯次登場了**

2016消保小尖兵夏令營第一梯次活動7月5日在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登場了，法務局周局長春櫻勉勵參加夏令營的小朋友，消費之前要停、看、聽，多吸收資訊，仔細思考再購買，做個消費達人。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為了讓消費教育向下紮根，結合經濟發展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台北市電腦公會及聯邦銀行等機關，在7月5日至7日，辦理3梯次消保小尖兵夏令營，就消費小常識、網路遊戲、商品標示、食品安全、預防詐騙及正確金錢觀念等規劃6項主題課程，參加對象為國小4-6年級小朋友，每梯次100人，共300人。

消保小尖兵夏令營第一梯次今天登場，周局長特別到活動現場勉勵參加夏令營的小朋友，周局長表示，國小4-6年級小朋友，大部分的消費都是由父母作決定，但是也有一些日常生活需要的東西，例如文具、零食、飲料等，是自己可以決定的。買東西前一定要先看標示，商品標示就像商品的身分證，寫明商品的名稱、製造商、地址等，食品也要標示食品的名稱、內容物、原產地、有效日期等，千萬不要買來路不明的東西。

許多人以為在任何地方買東西，都有7日鑑賞期，可以在7天內無條件退貨，不用任何理由。周局長提醒小朋友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只有網路購物、電視購物，或者突然被推銷而買了東西，才有7日鑑賞期。小朋友在便利商店買東西，回家後覺得後悔了，要求退貨，可能會被拒絕喔！有的小朋友會玩網路遊戲，遊戲分成5級，要選擇適合自己年齡的遊戲，買遊戲點數卡也要節制，父母要幫忙把關，不要讓不良的遊戲影響小朋友身心健康。

小朋友通常有一些可以自己支配的零用錢，周局長期許小朋友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，消費前要「停」~想想看需要嗎? 「看」~看清楚標示及商品本身，「聽」~多比較，確定符合需要才購買，也要學習正確的理財知識，不要貪心，以免被詐騙。希望小朋友在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中，學到可以在消費生活中運用的知識，做個消費達人。

新聞聯絡人:法務局 消保官邱玉霞(0920875528)、(03)3322101#5707